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秉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秉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中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（不得易科罰金）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，為幫助洗錢罪、詐欺取財罪、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犯罪時間之差距，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及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，

01 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兼衡
02 受刑人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
03 惕，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，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，
04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
05 所示之罪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之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
06 金刑情形，自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，本院自毋庸就
07 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2
08 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雖已執行完
09 畢，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予折抵問題，均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14 法官 鄭彩鳳
15 法官 洪榮家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謝麗首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